

恢复高等法院的法庭事务

高等法院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恢复法庭程序的详情如下。

2. 按照惯常做法，如案件的聆讯日期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改变，不论是否受到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的影响，诉讼各方将获个别通知。

3. 上诉法庭（“上诉庭”）

(a) 原订于 2020 年 5 月及 6 月进行的聆讯将如期进行；

(b) 就民事上诉案而言，法官会探讨可否通过书面方式或视像会议设施处理聆讯¹。法庭会及早就使用此等替代模式进行聆讯的安排给予诉讼方指示。如无此等指示，案件会以口头聆讯处理，诉讼方或其法律代表须出庭。

(c) 若需向上诉庭提出紧急申请，文件可经由单向“不设回复”的电邮帐户或电子提交平台呈交。此电邮帐户将运作至另行通知为止，邮址为：hcdutyjudge@judiciary.hk。诉讼方及法律代表请紧记在以电子方式向法庭发送文件前，应先致电书记主任；以及

¹ 本附件提及的所有以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法庭均会按照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发出的《在高等法院民事司法程序事务中进行遥距聆讯的指引（第一阶段：视像会议设施）》给予指示和予以处理。

- (d) 就刑事案件而言，诉讼方或法律代表可按法庭指示，经由单向“不设回复”的特别电邮帐户 carcriminal@judiciary.hk 或电子提交平台向法庭提交文件或陈词。

4. 原讼法庭（“原讼庭”）的民事程序

(a) 已排期于2020年5月4日及5月11日该两周在原讼庭进行聆讯的法庭程序

- (i) 就已排期于上述期间进行的聆讯，除非主审法官／聆案官另有指示，否则非正审申请及实质申请（不涉及口头证供）的聆讯，法庭将给予 7 天的筹备时间，而审讯则给予 14 天的筹备时间；
- (ii) 上述关于筹备时间的安排不适用于已准备就绪或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已指示如期进行聆讯的案件；
- (iii) 如诉讼方未能在上述的筹备时间内准备好进行案件的聆讯，则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申请延期。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有关申请将以书面形式处理；以及
- (iv) 尽管法院登记处将由 2020 年 5 月 6 日起逐步重开，对已于此段期间排期审理的案件，法官或司法人员或会继续就提交和存档文件给予特别指示。

(b) 已排期于2020年5月18日至6月30日内在原讼庭；进行聆讯的法庭程序（包括审讯）

- (i)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上述已排期聆讯的法庭程序将如期进行；以及
- (ii) 任何诉讼方如尚未为案件的聆讯准备好，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主审法官或司法人员申请延期。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则有关申请将以书面方式处理。

(c) 透过其他替代模式进行聆讯

鉴于公共卫生考虑而需减少在法院大楼进行口头聆讯，法官或司法人员在合适情况下可指示案件以书面形式作出裁决，或使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聆讯，或透过电话在聆案官席前进行聆讯。若聆讯将透过其他替代模式进行，法庭会及早就此给予诉讼方指示。如无此等指示，案件会以口头聆讯处理，诉讼方或其法律代表须出庭。

(d) 透过特设电邮帐户及电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

- (i) 诉讼方或法律代表可经下述特设单向“不设回复”的电邮帐户向当值法官呈交文件；此电邮帐户将运作至另行通知为止。邮址为：
hcdutyjudge@judiciary.hk。

(ii) 诉讼方及法律代表请注意：

- (1) 以电子方式向法庭发送文件前，应先致电当值法官；以及
- (2) 如非必要，应避免在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2 时至 5 时）外致电当值法官。

(iii) 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可按法官或司法人员指示，透过电子提交平台向原讼庭提交书面陈词、案例典据、聆讯文件册和其他文件；

(iv) 与原讼庭星期五传票日的聆讯相关的文件可透过电子提交平台提交；

5. 原讼庭的刑事程序

(a) 设有陪审团的审讯

- (i) 考虑到有关陪审团的后勤安排，设有陪审团的审讯最早可于 2020 年 6 月恢复。因此，除非已获通知审讯会改于 2020 年 6 月初进行，否则所有已排期于 2020 年 5 月设有陪审团的审讯将不会如期进行，而是重订日期；以及
- (ii) 视乎情况有否任何改变，已排期于 2020 年 6 月设有陪审团的审讯将会如期进行，否则法庭会通知相关诉讼方。

(b) 其他聆讯

- (i) 所有其他刑事事宜，包括裁判法院上诉、答辩和判刑聆讯、保释事宜及其他相关的刑事申请，将会如期进行；以及
- (ii) 按法庭指示提交文件或书面陈词的诉讼方或法律代表，可经由特设单向“不设回复”的电邮帐户或电子提交平台提交文件。此电邮帐户将运作至另行通知为止，邮址为：
cficriminalr@judiciary.hk。

6. 法庭会继续就民事和刑事案件颁下备妥的判决和判案书。法庭会如常给予案件各方充分通知。相关判案书将于法庭颁下后立即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诉讼各方无需前来法庭领取判案书，如诉讼方不前来法庭领取判案书，法庭会向其寄送判案书的打印本。

7. 大律师或律师申请获认许的程序将如期进行。此等认许程序将采用适用于一般延期期间有关认许程序的手续和特别安排。法庭将个别通知各申请人其所获编配的指定时间。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年4月29日